

## 酒精膏含甲醇 邊煮邊吃恐致癌

消費者王女士在一家餐廳吃小火鍋，因鍋底的火快熄滅，同桌家人拿起一旁的酒精膏添加，可能火還沒有完全熄滅，酒精膏一加上去，轟的一聲火苗往上竄，靠近火鍋的王女士臉部當場被火灼傷。

高雄縣有一對新人中午在餐廳宴客，鮮魚上桌，服務人員添加酒精膏時不慎起火，火勢波及傷到一旁 64 歲的老阿伯，讓他臉部二度灼傷毀容。

張家在過年期間使用酒精膏加熱年菜，發生意外。男主人說，可能是隔天變固態的酒精膏已經被點燃，但看不見火焰，所以在倒進液態酒精膏時，造成兩種酒精膏之間的空氣膨脹而噴發。幸好當時張小妹帶著眼鏡，擋住酒精膏，不過雙手和臉還是被燒得二度灼傷。

天氣好冷！這時來上一鍋熱騰騰的小火鍋，最容易讓人感到溫暖；而酒精膏具有易燃的特質，使用方便，價格又低廉，是讓這些火鍋保持熱度的方便燃料，不少小火鍋業者，或是自行在家烹調的民眾，經常會選用。

然而，近幾年來，不時傳出使用酒精膏延燒受傷的案件，讓消基會擔憂不已，進而發文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請速立國家標準，但該局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後，僅決議不鼓勵使用酒精膏，但不訂定國家標準，以免予人誤解有鼓勵消費之嫌。

目前市售酒精膏的成分大多是甲醇溶劑，是一種有機化合物，揮發性高、無色、易燃且有毒，食用甲醇超過 4 公克就會中毒，服用超過 10 公克可能造成雙目失明，超過 24 公克甚至可能致死。接觸到皮膚也容易造成接觸性皮膚炎及過敏，對人體健康更是一大威脅。

消基會曾於民國 98 年 12 月發布酒精膏檢測報告，發現多數酒精膏的標示不符合《商品標示法》的規定，且甲醇含量均在 50% 以上，提醒消費者注意。

為了確保消費者安全，消基會再次針對市面上五金賣場、生活用品雜貨店、超市等通路所販賣的酒精膏商品進行追蹤性調查及檢測，以瞭解廠商的標示、成分是否有所改善，並提供消費者作為參考。

消基會曾於民國 98 年 12 月時發布酒精膏檢測報告，發現有多數酒精膏的標示不符合《商品標示法》的規定，且甲醇含量均在 50% 以上，呼籲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相關規範。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也迅速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邀集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標準的可能性，並提出了 5 項具體建議。

一、落實商品標示：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，業者應確實依《商品標示法》標示商品內容。

二、加強餐廳職業訓練：餐飲業者應認明商品標示，並購買無毒性成分的酒精膏供營業使用。加強訓練餐飲從業人員正確使用該類商品，以避免燒燙傷及火災事件發生。

三、毒物限制管理：酒精膏類商品若是以甲醇或甲醛等有害化學物質溶劑製成，使用時容易產生揮發性有害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，造成健康隱形危機，建議生產業者應停用。

四、防範火災工安守則：酒精膏類商品產製或使用場所，須符合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等規定，對於火災防範須依「消防法」規定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

五、標準引用：由於國外先進國家並不鼓勵使用酒精膏該類商品，亦未對該類危險商品訂定標準。因此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決議不宜制定該類商品之 CNS 國家標準，以免混淆視聽誤導鼓勵消費。

部分業者在成分上會確實標示使用的是甲醇，但還是有些業者以所謂的「精醇」、「工業酒精」、甚至是簡單的「酒精」來混淆實際的甲醇成分，使消費者誤以為使用的是對人體健康傷害較小的燃料。

消基會呼籲，廠商應誠實標示成分外，更應秉持消費者健康第一的觀念，選擇毒性低的原料如乙醇作為酒精膏的成分。而不是以利益為優先，以廉價劣質又毒性高的甲醇來製作這一類商品，使得消費者在享受熱食時的背後卻有無形的健康威脅。

既然無法禁止使用酒精膏，那就要正確且安全的使用它。以下提供消費者一些建議：

1. 因為酒精膏具有流動性，使用時應選用有集中槽的爐具，並保持場所通風，以避免吸入過多的有機溶劑。
2. 點火時的安全操作，可先以盤子或蓋子蓋住酒精膏槽，使其與空氣隔絕而將火熄滅，確認殘火已熄滅，才可以進行添加酒精膏及點火的動作。
3. 選購酒精膏時，不要買來歷不明及劣質產品，並看清楚成分標示，避免選購含甲醇成分的商品，以及注意保存期限、使用方法、警語、緊急事件處理等標示。
4. 應放置於遠離火源以及高處孩童不易取得的地方，以免小孩誤拿。
5. 建議不用酒精膏作為加熱燃料，或是改用電熱等其他較安全的器具加熱食物，至少可以將危害健康的風險降低，防範燒燙傷或引發火災、中毒等事件發生！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